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基础上，对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罗新建： _____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20年3月21日